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文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76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8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文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附表編號4第1筆匯款金額更正為「4萬9808元」；證據名稱增列「被告賴文政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而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8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9 輕或免除其刑。」因被告僅於本院坦承犯行，未符上開新舊
10 法之自白減刑規定，至多僅能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是
11 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第14條
12 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限制），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則為「3
13 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較有利於被告，依
14 首揭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5 定。

-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19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欺份子先後對本案
20 告訴（被害）人為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係以一幫助行
21 為，侵害本案告訴（被害）人共4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
22 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
2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24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為幫助犯，審酌其非實際實施
25 詐欺、洗錢犯行之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26 之刑減輕之。
- 27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機關及傳播媒體已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
28 戶交予他人使用，以免遭不法之徒作為犯罪使用，僅因自身
29 金錢需求，仍決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份子使用，容任不
30 法份子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未
31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顯示已取得任何報酬、利益，

01 可責性較輕，然究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02 獲風險，並使詐欺贓款去向得以隱匿，助長犯罪風氣，危害
03 治安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04 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
05 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金訴
06 卷第40頁），與本案被害金額之侵害程度，及被告未能與告
07 訴（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宥恕，以及告訴（被
08 害）人周庭如之意見（見本院卷附意見調查表，其餘則未表
09 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10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被告就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
11 分，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
12 說明。

13 三、沒收：

14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6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被
18 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由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
19 使用權並進而提領，即非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
20 產，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無事實上管領權，本院審酌上情，
21 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2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本案並無事證足認被告有因
23 交付本案帳戶實際取得何報酬或利益，故無依刑法第38條之
24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情形，附此
25 敘明。

26 (二)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27 錢所用，惟該等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
28 且提款卡本身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尚無沒收之實益，故宣
29 告沒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0 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處刑

01 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03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2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3 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王祥鑫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